

跨境电商产业园连接线建设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按照了施工设计开展建设，项目按照环评的要求和结合厂区的实际布局开展建设。

1.2 施工简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对应的环保措施和设施设备，在资金上保证了环保措施的建设进度。

1.3 验收简况

项目于2025年2月13日开工建设，2025年6月4日建成，建设单位委托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08月19日-20日，对本项目开展了项目验收检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并在勘查现场和验收检测数据分析的基础上，于2025年09月完成了本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2025年09月19日，建设单位泸州市龙马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召开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形成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结论为验收合格，同意通过本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无整改要求。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扰民情况，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甚微。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项目部设置1名管理人员负责落实环保措施，同时组成一个由指挥长为组长的环境管理小组，以协调管理施工单位的环保工作。监理公司配置管理

人员，负责施工过程中的环保工程监理，并检查“三同时”的落实情况，按环保“三同时”要求明确实施施工期环境监理记录。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营运期的泄漏事故纳入主管部门的应急管理，发生环境风险事故，需要政府主导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管理单位等共同协同处理。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调查，项目在施工期落实了环境管理保护制度、设置了监理单位监督落实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周期短，路线长度短，影响范围小，不开展施工环境质量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无搬迁居民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整治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要求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验收合格，无整改内容。

泸州市龙马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09月19日

